

股票代碼：4743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
(臺大校友會館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一〇七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6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就本合併案之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1
附件八、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51
附件九、合併契約	52
附件十、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63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11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7

壹、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

(臺大校友會館 4 樓)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五) 一〇七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161 號函之規定，須逐季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一〇七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第四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二、本委員會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之主客觀因素，並參酌委任獨立專家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602988】股普通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合併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合併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合併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三、本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案，

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 108 年股東常會。

四、審計委員會就本合併案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第五案

案 由：一〇七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新股案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本公司前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在案。

二、因考量發行期限將屆，經一〇八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事宜。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8~3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0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5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查定之稅後純損 235,436,233 元，有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1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壯大新藥開發實力、強化國際競爭力、整合研發資源、強化新藥組合、增加新藥目標市場、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經營能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盛)。本公司與泉盛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泉盛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合併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8條進行，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泉盛簽訂「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九。(第52～62頁)
- 三、本公司擬以泉盛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602988股作為對價，由本公司吸收合併泉盛。泉盛實收股份總數為302,423,400股，扣除本公司原已持有泉盛之9,387,776股，依換股比例本公司擬發行新股176,696,964股予泉盛之全體股東，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增資新台幣1,766,969,640元。另泉盛持有本公司7,507,007股將於合併後消除。本公司合併後預計實收總股數為364,942,186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49,421,860元。本合併案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
- 四、本合併案換股比例訂定，係綜合參考雙方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合併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泉盛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泉盛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合併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合併增資股數，若因合併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公司合併泉盛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第63～70頁)
- 六、本次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8 年 9 月 1 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調整並公告之。

- 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合併案相關文件，並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泉盛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九、有關本合併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108年5月24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7031098。

補充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 21.92%股東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會陳述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1. 利害關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合併案決議前，對本公司及泉盛各持有 21.92%及 19.6%，併購雙方均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2. 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雙方於合併後將有以下效益，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合併案：

- (1)壯大新藥開發實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 (2)整合研發資源、強化新藥組合。
- (3)增加新藥目標市場。
- (4)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經營能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因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發行新股，合併後資本額將高於目前額定資本額，故需增加額定資本額至 50 億元，及配合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71～73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74～105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營業報告書

107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價值創新」與「關懷生命」的經營理念發展生技新藥事業，擁有新藥研發各領域之專業研發人員，由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藥/毒理（Pharmacology/Toxicology）、前臨床藥物動力學/毒理動力學（Pharmacokinetics/Toxicokinetics）、臨床藥理/藥物動力學（Clinical Pharmacology/Pharmacokinetics），乃至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領域人員組成一流研發團隊，秉持生技新藥的藍海策略，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積極投入尚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適應症之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的需求，致力於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ACP, Good Agricultural and Collection Practices)的研究與植栽的生產，不僅突破「藥材來源的生物多樣性」與「藥品組成的複雜多元性」的困難與挑戰，更充分運用公司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以藥理學研究的活性及毒理研究的安全性基礎，強化 CMC 完整度，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此外，考量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持續經由技術移轉引進創新技術與利基產品，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Pipeline）。本公司研發的新藥，皆通過各國衛生主管機關的臨床試驗(IND)許可，在嚴謹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下(Good Clinical Practice)，充分驗證人體的療效、安全性與優越性，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NDA, New Drug Approval)。

本公司以不斷的研發創新為動能，積極追求產品國際化及授權，未來隨著生技新藥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以及完成國際市場佈局，將創造公司最大的經營價值與股東權益。

有關 107 年度的主要研發進度如下：

(1)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完整報告，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文件的整合及撰寫，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

ON101 第三期國際多中心 (MRCT) 人體臨床試驗 (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2)，目前亦完成國外各臨床試驗中心的開展，啟動美國及中國收案，預定完成三期試驗後，向 CFDA 提出 NDA 申請。

另外，ON101 已於 107 年 3 月通過美國 FDA 審核，准予執行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本臨床試驗案，同步於年度內規劃申請歐盟許可，將依歐盟規定之格式，備齊資料後，提出申請。預計與美國同步展開收案，以納入西方人種數據，佈局全球市場。

(2) 牛樟芝抗癌新藥 (OB318)：

除持續推動已通過 USFDA 與 TFDA 許可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外，考量未來臨床用藥與商化的需求，積極進行發酵製程的改良，年度內已完成活性成分含量提升，及增加菌絲體產率的具體成果，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一期臨床試驗用菌絲體及原料藥已備齊，待完成台灣與美國變更申請與核准後，將進行 OB318 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

(3) 到手香 GAP 種植：

延續到手香已建立的 GACP 栽植技術，進行嘉義第四個農場的 GACP 栽植，以因應未來法規及產品生產的需求。規劃執行種苗試驗區，以確保未來種苗之健康與來源一致性。

2. 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本公司為因應生產自主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求，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現金增資，並取得屏東縣南州糖廠建廠用之土地使用權，105 年斥資新台幣 6 億元，在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藥廠，第一期規劃可生產 2,500 萬條 ON101(WH-1)新藥。107 年已完成工廠登記相關環保評估，並取得工廠登記證以及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待取得 TFDA 的 PICs/GMP 認證後，開啟產能。本公司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亦將提出美國與歐盟 PICs/GMP 認證，以滿足全球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

3.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的需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分割新設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建立到手香藥材第四個 GACP 種植基地，以因應未來國際化時 ON101 量產的藥材需求。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為 235,436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55,446 仟元增加 79,990 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度(A)	106 年度(B)	差異金額(A-B)
合併營業收入	18,856	2,587	16,269
合併營業成本	(10,208)	(1,222)	(8,986)
合併營業毛利	8,648	1,365	7,283
合併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	0	(420)
合併已實現銷貨毛利	8,228	1,365	6,863
合併營業費用	(140,414)	(140,458)	44
合併營業損失	(132,186)	(139,093)	6,907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55)	(16,830)	(95,925)
合併稅後淨損	(244,941)	(155,923)	(89,018)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5,436)	(155,446)	(79,99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856	2,587
	合併營業毛利	8,648	1,365
	合併利息收入	2,364	3,492
	合併利息支出	(6)	(5)
	合併稅後淨利	(244,941)	(155,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9)	(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5)	(6.38)
	純益率(%)	(1,248.60)	(6,008.7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20)	(0.8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94,436	65,432
營業收入淨額		6,481	2,55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457.12	2556.94
研發人力		19 人	18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1)ON101 為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Diabetic Foot Ulcer, DFU)新藥,依據 TFDA 與 USFDA 植物新藥法規進行新藥開發,以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三期臨床試驗以 Wagner 第一級或第二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為對象,於北、中、南共 10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目的為評估 ON101 與對照組(Aquacel 敷料)治療 16 週之傷口癒合的療效與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治療結束時,目標潰瘍完全癒合的比率。目前已完成期中分析,主要療效指標(Primary Endpoint)具統計顯著意義。試驗結果顯示,ON101 治療糖尿病足慢性潰瘍的療效不僅優於 Aquacel,在治療難以癒合的足底及較大面積潰瘍傷口上,ON101 更充分顯現其優異性。

由於臨床效果顯著,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完整報告,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使此國產、創新的自主研發新藥得以早日上市,嘉惠病患。

此外,基於全球佈局的需要,ON101 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通過中國 CFDA 審查,准予執行第三期國際多中心(MRCT)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已陸續取得各醫院人體倫理委員會的執行同意函,積極開啟中國臨床試驗。除中國外,ON101 亦完成美國臨床試驗中心的開展與受試者收納,待試驗完成後,將合併台灣、中國與美國臨床試驗結果,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新藥上市註冊。

另外,ON101 已於 107 年 3 月通過美國 FDA 審核,准予執行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本臨床試驗案,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向德國聯邦衛生部(BfArM)申請臨床試驗許可，以納入歐美人種的數據，將 ON101 推向國際舞台。

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統計，2017 年全球糖尿病人為 4.25 億人，2045 年將達到 6.29 億人，其中約有 12%~15%的糖尿病患者會發生足部潰瘍，嚴重患者被迫截肢，截肢病人五年存活率為 50%。相對上，糖尿病足部潰瘍迄今一直缺乏有效治療藥物(為 Unmet Medical Need)，醫學上只能以手術、醫療級敷料（人工皮、親水性敷料）、含抗菌劑敷料（抗生素、塗覆抗菌性成分）、消毒性溶液、吸附力敷料等方式治療，但效果不佳。現行美國唯一核可用於治療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DFU）用藥 Regranex®（利潰凝），由於價格昂貴且療效有限，不僅市場無法拓展，更於多國放棄擁有的藥照，因此全球嚴重缺乏治療 DFU 的藥物。由本公司研發的 ON101 期望可以成為全球第一個天然來源的治療藥物，在未來在龐大的糖尿病慢性傷口治療市場上，創造最大的價值。

在藥物經濟學考量方面，本公司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建立第四個農場，自行種植符合 GACP 規範的到手香藥材外，業已於 105 年在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藥廠，並於 107 年取得工廠登記證與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將於完成 TFDA 的 PICs/GMP 認證與取得台灣藥證後，進行藥品上市生產，第一期規劃可生產 2,500 萬條 ON101(WH-1)新藥。配合全球商化行動的推展，本公司亦將提出美國與歐盟 PICs/GMP 認證，以自行開發、技術/產品授權或與其他藥廠合作的模式，進軍大陸及歐、美國等國際主要市場，積極創造 ON101 之產值與價值，回饋股東的投資。

(2)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 ICH 或美國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 已取得 USFDA 與 TFDA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持續推動臨床試驗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年度內已完成活性成分含量提升，及增加菌絲體產率的具體成果，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為未來商化奠定基礎。

一期臨床試驗用菌絲體及原料藥已備齊，待完成台灣與美國變更申請與核准後，
將進行 OB318 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及 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998	100%	18,856	100%	(142)	-1%	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無
合併營業成本	10,399	55%	10,208	54%	(191)	-2%		
合併營業毛利	8,599	45%	8,648	46%	49	1%		
合併未實現銷貨利益	0	0	(420)	-2%	(420)	-2%		
合併已實現銷貨利益	8,599	45%	8,228	44%	(371)	-4%		
合併營業費用	134,381	707%	140,414	745%	6,033	4%	本期研發之委託研究費較預估增加 450 萬所致。	無
合併營業損失	(125,782)	-662%	(132,186)	-701%	(6,404)	5%		
合併營業外收支	(30,119)	-159%	(112,755)	-598%	(82,636)	-274%	主係本期適用 IFRS9，泉盛及鑽石生技評價金額列入當期損益致提列本期投資損失 \$89,880 仟元。	無
合併稅前淨利	(155,901)	-821%	(244,941)	-1299%	(89,040)	-57%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就本合併案之審查報告書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之主客觀因素，並參酌委任獨立專家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602988】股普通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合併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合併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合併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 三、本委員會於108年3月7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108年股東常會。

此致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化條文。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二、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故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應<u>取得</u>律師、會計師<u>執業</u>資格或於<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u>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相關條文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u>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u>與投票</u>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u>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u>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故修訂條文。 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故修訂條文。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u>者</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權。 公司宜避免<u>於股東會</u>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u>獨立</u>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u>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u>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u>	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故修正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u>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u>擔任</u>，<u>則</u>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u>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故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u>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化條文。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u>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u>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化條文。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u>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故修訂本條文。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化條文。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u>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故修正本條第二項。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故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故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另合一生技公司亦興建相關製藥廠及購置製程設備。惟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技術授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合 一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730	6	\$ 26,1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7,846	1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595,251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6,604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683	-	1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136	-	2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015	1	4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46,252	2	40,7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04,104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42,405	2	37,1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7,671	29	1,004,208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7,669	9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34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13,103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	-	126,19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19,566	24	365,2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62,687	21	391,52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78,523	4	78,76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1,925	2	23,1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32	-	1,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8,455	-	9,62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7,043	3	60,8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647	6	97,99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9,993	71	1,367,838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7,664	100	\$ 2,372,0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366	-	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0,450	1	22,3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2	-	7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09	1	23,194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一）	145,991	7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231	7	240	-
2XXX	負債總計	167,740	8	23,434	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522	89	1,957,522	83
3200	資本公積	799,295	36	764,582	32
3300	累積虧損	(254,379)	(12)	(155,44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0)	-	(10,86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7,177)	(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9,874)	(2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2,514)	(21)	(218,046)	(9)
3XXX	權益總計	2,029,924	92	2,348,612	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97,664	100	\$ 2,372,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6,481	100	\$ 2,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一）	(2,118)	(33)	(1,206)	(47)
5900	營業毛利	4,363	67	1,353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0)	(6)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43	61	1,353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	(2)	(5,151)	(201)
6200	管理費用	(38,933)	(601)	(67,750)	(2,6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36)	(1,457)	(65,432)	(2,5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73)	(2,060)	(138,333)	(5,406)
6900	營業損失	(129,530)	(1,999)	(136,980)	(5,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672	41	7,895	3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77,026)	(1,188)	(6,663)	(260)
7050	財務成本	(6)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十四）	(31,546)	(487)	(19,693)	(7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906)	(1,634)	(18,466)	(7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35,436)	(3,633)	(\$ 155,446)	(6,07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5,436)	(3,633)	(155,446)	(6,07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268,010)	(4,135)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997)	(16)	-	-
8310		(269,007)	(4,15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2,519)	(39)	(6,463)	(25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	-	(28,052)	(1,09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四)	748	12	1,099	43
8360		(1,771)	(27)	(33,416)	(1,3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70,778)	(4,178)	(33,416)	(1,3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6,214)	(7,811)	(\$ 188,862)	(7,38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20)		(\$ 0.80)	
9850	稀 釋	(\$ 1.2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5,436)	(\$ 155,4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7	3,614
A20200	攤銷費用	937	1,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4,710	-
A21200	利息收入	(1,488)	(3,3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3	4,0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31,546	19,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3	2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51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6	48
A299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3,7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7)	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89
A31200	存 貨	(5,575)	389
A31210	生物資產	-	(1,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87)	(30,589)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3	(2,404)
A32125	合約負債	145,991	-
A32130	應付票據	56	5
A32150	應付帳款	295	(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1)	(5,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2,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34	(164,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1	3,59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607)	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2)	(160,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40)	(200,5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6	4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56)	(1,3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6,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25)	(47,22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147)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四）	-	(143,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453</u>	<u>(16,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99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2,531	(168,1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199</u>	<u>194,3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8,730</u>	<u>\$ 26,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另合一集團亦興建相關製藥廠及購置製程設備。惟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技術授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

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667	6	\$ 244,133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2,445	1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595,25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5,804	6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684	-	1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298	-	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328	-	2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015	1	4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50,376	2	40,723	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4,392	-	11,0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04,10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45,167	2	41,1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5,176	32	1,237,325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883	1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34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13,103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126,19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78,168	16	212,9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561,012	24	455,71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78,523	3	78,76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925	2	23,1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32	-	1,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十）	12,818	1	13,95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7,043	3	60,8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395	6	97,99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0,245	68	1,284,06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5,421	100	\$ 2,521,393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47	-	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2,247	1	25,3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12	1	26,224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三）	145,991	6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231	6	240	-
2XXX	負債總計	169,643	7	26,4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522	84	1,957,522	78
3200	資本公積	799,295	34	764,582	30
3300	累積虧損	(254,379)	(11)	(155,44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0)	-	(10,86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7,177)	(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9,874)	(20)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2,514)	(20)	(218,046)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29,924	87	2,348,612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5,854	6	146,317	6
3XXX	權益總計	2,165,778	93	2,494,929	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35,421	100	\$ 2,521,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技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18,856	100	\$ 2,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10,208)	(54)	(1,222)	(47)
5900	營業毛利	8,648	46	1,365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0	2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28	44	1,365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71)	(3)	(5,154)	(199)
6200	管理費用	(45,507)	(241)	(69,872)	(2,7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36)	(501)	(65,432)	(2,5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414)	(745)	(140,458)	(5,430)
6900	營業損失	(132,186)	(701)	(139,093)	(5,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0,409	55	8,613	3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01,505)	(538)	(6,663)	(257)
7050	財務成本	(6)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1,653)	(115)	(18,775)	(7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755)	(598)	(16,830)	(650)
7900	稅前淨損	(244,941)	(1,299)	(155,923)	(6,02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44,941)	(1,299)	(155,923)	(6,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965)	(1,432)	\$ -	-
8310		(269,965)	(1,43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519)	(13)	(6,463)	(25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	(28,052)	(1,0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748	4	1,099	42
8360		(1,771)	(9)	(33,416)	(1,29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736)	(1,441)	(33,416)	(1,29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6,677)	(2,740)	(\$ 189,339)	(7,319)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436)	(1,249)	(\$ 155,446)	(6,009)
8620	非控制權益	(9,505)	(50)	(477)	(18)
8600		(\$ 244,941)	(1,299)	(\$ 155,923)	(6,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6,214)	(2,685)	(\$ 188,862)	(7,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63)	(55)	(477)	(19)
8700		(\$ 516,677)	(2,740)	(\$ 189,339)	(7,319)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20)		(\$ 0.80)	
9850	稀 釋	(\$ 1.2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技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主權	益	(附註)	目	非控制權	益	總額
A1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 1,951,722	\$ 771,413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5,505)	未實現 (損) 益 (\$ 179,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 184,630)	\$ 2,524,248
C11	資本公積變動：	-	(14,257)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M7	資本公積變動：	-	206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030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4,0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147,000	147,0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106 年度淨損	-	-	-	(477)	(155,92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8,052)	-	(33,416)	(33,4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052)	-	(33,416)	(188,862)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800	3,190	普通股發行一員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8,9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522	764,5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446)	(207,177)	-	(218,046)	2,348,61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943)	207,177	(190,867)	16,310	(2,63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957,522	764,582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74,389)	-	(190,867)	(201,736)	2,345,97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86,0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86,066
C11	資本公積變動：	-	(155,446)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093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4,093
D1	107 年度淨損	-	-	107 年度淨損	-	-	-	-	(9,50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69,007)	(270,778)	(95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5,436)	-	(269,007)	(270,778)	(516,67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7,522	\$ 799,29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379)	\$ -	(\$ 459,874)	(\$ 472,514)	\$ 2,165,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4,941)	(\$ 155,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07	4,027
A20200	攤銷費用	937	1,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9,880	-
A21200	利息收入	(2,364)	(3,4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3	4,0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之額	21,653	18,7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3	2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5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6	48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20	-
A24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3,714)	-
A29900	災害損失	9,3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6)	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	79
A31200	存 貨	(9,699)	389
A31210	生物資產	(2,496)	(11,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1)	(28,381)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5	(2,404)
A32125	合約負債	145,991	-
A32130	應付票據	56	5
A32150	應付帳款	376	(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1)	(1,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	(2,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57	(169,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7	3,70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607)	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3)	(165,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1)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0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15)	(264,5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2,3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56)	(1,3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6,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75)	(47,22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1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343)	5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5,99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93,466)	49,8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4,133	194,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667	\$ 244,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942,4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42,490)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235,436,233)
待彌補虧損	(254,378,723)
撥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4,378,7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係由以下當事人於民國108年03月07日共同簽訂：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9108260，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3003532，登記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園區街3號19樓之1)

合併雙方公司均係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為下列緣由，經雙方同意合併經營，特訂立合併契約。

- 1.壯大新藥開發實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 2.整合研發資源、強化新藥組合。
- 3.增加新藥目標市場。
- 4.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經營能力。

第一條 合併依據：

雙方公司係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辦理，以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為存續公司，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為消滅公司，於合併後解散。

第二條 資本額：

- 2.1 存續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日，其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957,522,290元，分為195,752,229股；消滅公司並持有存續公司股份7,507,007股。

存續公司於105年6月1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3,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並依發行辦法分二次發行：

- (1) 第一次於105年6月30日發行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920單位，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9.9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

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逾期失效或放棄數量共計380單位，剩餘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54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7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29日。

- (2) 第二次於106年5月8日發行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080單位，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6.8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逾期失效或放棄數量共計310單位，剩餘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77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8年5月8日至111年5月7日。

存續公司於107年8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5,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8.35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4,98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9年11月8日至112年11月7日。

存續公司於107年12月1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0,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32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00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10年3月7日至113年3月6日。

除上述股份及員工認股權外，存續公司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無其他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庫藏股。

- 2.2 消滅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日，其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24,234,000元，分為302,423,400股；存續公司並持有消滅公司股份9,387,776股。

消滅公司於102年6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2,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61.7元(原訂價99.5元，因106年3月合併增資後股權稀釋而調整)。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61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3年5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

消滅公司於103年12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5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35.2元(原訂價46.6元，因106年3月合併增資後股權稀

釋而調整)。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5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4年3月10日至109年3月9日。

消滅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5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7.5元(原訂價31.2元，因106年3月合併增資後股權稀釋而調整)。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91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5年3月14日至110年3月13日。

消滅公司於105年7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3,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8.39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2,37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5年9月5日至110年9月4日。

消滅公司於106年6月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3,5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1.23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3,19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6年8月8日至111年8月7日。

消滅公司於107年8月2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5,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6.6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7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12日。

消滅公司於108年1月1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0,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7.3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00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108年3月7日至113年3月6日。

除上述股份及員工認股權外，消滅公司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無其他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庫藏股。

第三條 合併基準日及換股比例、發行股數與合併後資本額：

- 3.1 依據雙方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為基礎及考量營運狀況因素，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計算換股比例，以消滅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存續公司發行之普通股0.602988股。存續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日時持有消滅公司9,387,776股，為合併預計應發行新股股數為176,696,964股，每股面額10元，計1,766,969,640元，予消滅公司之股東，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另消滅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日時持有存續公司股票計7,507,007股，將於合併後消除。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存續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2 本合併案目前暫訂民國108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惟於合併作業時程及進度未能依照預定進度完成時，由合併雙方之董事會或由合併雙方之董事會授權之人，視合併作業之實際需要修訂。
- 3.3 配合本次合併，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將增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合併後，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3,649,421,860元，分為364,942,18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4 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維持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發生下列情事時，本合併契約之換股比例應經立契約人依誠信原則協議調整之：
- (1) 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立契約人發放現金股利、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無償配股、買回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或發行任何有價證券而可能稀釋或影響股東權益；或
 - (2)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者；或
 - (3) 因法令變更或因主管機關要求或為使本次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第四條：消滅公司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消滅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負之一切權利義務，於合併基準日起由存續公司承受，其發行及認股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但認股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購數量應按最後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五條 章程之修訂

為配合本合併案，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將修改如附件。

第六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立契約人同意，倘若參與本合併案公司之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合併契約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各該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依上述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於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之範圍內一併銷除，而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相應調整。

第七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義務

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進行合併後，應將合併之決議分別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負責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或成立專以清償為目的之信託。

第八條 禁止事項

消滅公司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經存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或進行下列事項：

- 一、處分或增加公司主要資產或從事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二、對外簽訂、解除或終止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 三、進行組織變革、增聘員工或變更員工聘任方式、職級、薪資或福利；或
- 四、從事任何併購行為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第九條 參與合併公司家數增加之處理

雙方同意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條 合併預計計劃

雙方同意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代表人共同擬定合併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等，據以辦理合併相關事項。除非因法令變更、政府函令規定及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由雙方公司代表人共同協商處理外，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致逾期未完成者，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合併效力：

自合併基準日起，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員工之留用

消滅公司之員工經存續公司同意繼續留用者，存續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於併購基準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其聘僱條件另依存續公司與留用員工訂立之聘僱契約規定，並繼續承認合併基準日前該留用員工之年資。對於未經存續公司留用之員工，消滅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預告終止給付並支付資遣費。對於不同意被存續公司留用之員工，消滅公司亦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

第十三條 雙方之聲明及擔保事項

本契約簽訂時及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

- 一、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各方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二、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各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於期限內繳納完竣，且無任何滯報、短報、漏報、逃漏稅

捐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解釋函令規定之情事。

- 三、訴訟及非訟事件：各方並無任何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各方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各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資產及負債：各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各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各方財務報表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
- 五、無虛偽隱匿：任一方要求他方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皆為真實正確，未隱匿或誤導，致有影響他方對於是否從事本交易之決定。
- 六、合法決議及授權：雙方皆已取得股東會同意簽署本合併契約進行本合併交易，且該等股東會決議仍有效存續未被撤銷。

第十四條 違約之處理

於合併基準日前，若任一方有違約之情事者，他方得檢附相關舉證資料請求違約之一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生效及終止

- 一、雙方同意本合併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雙方同意解除本契約，雙方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本合併案已發生及回復原狀之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二、本契約於生效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一)任一方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其他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二)如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後一年內仍未完成，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歸還其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 四、本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各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五、本契約之終止，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處理(包括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雙方授權公司代表人另行於合法範圍內訂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內容或由雙方授權公司代表人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二、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存續公司負擔。若本契約因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商及相關專家因處理合併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三、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執行之，立約人同意倘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立契約人雙方以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一份為憑，副本若干份。俾供辦理法定程序之用。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山內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慧芳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外文名稱</u> 為「 <u>ONENESS BIOTECH CO., LTD.</u> 」。	配合「公司法」為因應國際化需求，新增載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拾億元，分為 <u>伍</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 <u>伍</u> 億元，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因應營運需求，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本公司依公司法 <u>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u> 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1.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故依公司法修改。 2. 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已刪除，故調整索引法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營運需求，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條文。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修改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範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u>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rust and Assist CPAs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82 號 11 樓
Tel: +886 (2) 8773-5162
Fax: +886 (2) 8773-5182
407 台中市大隆路 58 號 5 樓
Tel: +886 (4) 2328-0728
Fax: +886 (4) 2327-7670
<http://www.trustandassist.com.tw/>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前言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743，以下簡稱「合一生技」）於 2008 年 6 月經核准成立。合一生技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生物科技」）分割設立。中天生物科技為因應專業分工之趨勢，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研發中心有關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合一生技。合一生技主要從事於新藥研發暨銷售醫藥品及保健品等相關業務。合一生技股票自 201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59，以下簡稱「泉盛生物科技」）於 2010 年 12 月經核准成立。泉盛生物科技為中天生物科技分割設立。中天生物科技為快速強化國際化新藥開發實力及經營績效，展開策略性專業分工與內部研發資源整合，以降低抗體新藥族群開發風險，將研發中心項下「癌症與病毒感染之抗體新藥及其相關偵檢試劑業務」分割移轉予泉盛生物科技。泉盛生物科技主要從事於新藥研發及銷售醫藥品等相關產品。泉盛生物科技股票自 2012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合一生技為擴大經營規模、整合雙方研發、人事、銷售資源及

提昇經營效率（益），擬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與泉盛生物科技進行整合，以創造雙方公司股東之更高價值。

本意見書取得合一生技、泉盛生物科技之營業與財務資訊後，並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採用下列方法進行分析、評估，以作為本案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依據。

二、雙方公司財務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期間、公司別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一生技	泉盛生物科技	合一生技	泉盛生物科技
資產總額	2,335,421	3,839,554	2,521,393	4,449,940
負債總額	169,643	32,522	26,464	41,502
權益總額	2,165,778	3,807,032	2,494,929	4,408,4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9,924	3,807,032	2,348,612	4,408,438
營業收入	18,856	203,075	2,587	4,562
營業損失	132,186	70,703	139,093	216,901
淨損	244,941	830,629	155,923	175,5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235,436	830,629	155,446	175,513
每股虧損	1.20	2.75	0.80	0.66
每股淨值	10.37	12.59	12.00	14.5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雙方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評估方法

企業評價之方法眾多，一般較常使用者有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財務比率分析法，茲分別說明及計算如下：

（一）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本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合一生技及泉盛生物科技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各公司自行預估）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應採用較為客觀之方法，而不採用本法。

（二）財務比率分析法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一般企業評價時，選取相關公司（營業內容、性質及規模類似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以為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合一生技主要從事植物藥萃取研發暨銷售等相關業務。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中營業內容、性質及規模與合一生技類似者有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盛生物科技主要從事適體新藥和抗體新藥研發暨銷售等相關業務。惟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中無法找到其他營業內容、性質及規模與泉盛生物科技類似之公司，故無法採用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

企業於評估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時，另外尚有市價比法；收集、參考合一生技、泉盛生物科技股票最近期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資訊如下：

	合一生技 (收盤均價)	泉盛生物 科技 (成交均價)	換股比例 參考值 (泉盛生物科技 普通股每1股換 發合一生技新發 行普通股之股 數)
評估日前一日價格(3/6, 新台幣元)	32.00	19.63	0.6134
評估日前十個交易日價格 (2/19~3/6, 新台幣元)	31.68	18.03	0.5691
評估日前廿個交易日價格 (1/25~3/6, 新台幣元)	30.22	17.54	0.5804
評估日前卅個交易日價格 (1/11~3/6, 新台幣元)	29.18	17.26	0.5915
評估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價格 (2018/11/29~2019/3/6, 新台幣元)	28.11	16.95	0.6030
評估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價格 (2018/10/18~2019/3/6, 新台幣元)	27.96	16.74	0.5987
市價比法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泉盛生物科技普通股每1股換發合一生 技新發行普通股 0.5691~0.6134 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四、溢價或折價之調整

(一) 控制權溢價 (Controlling Interest)

合一生技擬藉由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泉盛生物科技全部股份。對公司具有控制權之股東，可參與公司重要決策、指派管理階層等經營管理之權利，因此其股權之價值較高。參考 Bloomberg 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台灣近年來股份轉換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平均約為 16.99%~20.04% (註一)；擬對本案合一生技擬取得泉盛生物科技之全部股份給予 16.99%~20.04% 之控制權溢價調整。

(二) 缺乏市場性之折價 (Lack-of-Marketability Discount)

泉盛生物科技為非上市、櫃公司，其股份有流動性之疑慮，擬對本案合一生技擬取得泉盛生物科技之全部股份給予 16.11% 之流動性疑慮折價調整(流動性折價調整係依據更新到 2018 年 FMV 資料庫)。

五、彙總

市價比法係採用最近期成交資訊。合一生技及泉盛生物科技之股票分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不論係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所有交易皆係市場參與者（買方及賣方）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自由買賣股票，合一生技及泉盛生物科技之股票成交資訊均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

茲彙總、計算合一生技、泉盛生物科技股份轉換之合理換股比例如下：

市價比法計算之之 換股比例 (泉盛生物科技普通股 每1股換發合一生技新 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控制權溢價 調整		流動性疑慮 折價調整		經控制權溢價、 流動性疑慮折價 調整後之換股比例 (泉盛生物科技普通股 每1股換發合一生技新 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0.5691~0.6134	×	116.99%~ 120.04%	×	(1-16.11%)	=	0.5585~0.6177

六、結論

本評估人於取得合一生技、泉盛生物科技可量化之數字後，採市價比加以計算、分析，合一生技、泉盛生物科技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泉盛生物科技普通股每1股換發合一生技新發行普通股0.5585~0.6177股。

綜合上述，合一生技於考慮目前雙方經營狀況、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發展潛力及銷售通路等因素後，擬定之換股比例訂為泉盛生物科技普通股每1股換發合一生技新發行普通股0.602988股，落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本評估人認為尚屬合理。

七、其他事項

為合一生技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轉換案，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相關工作人員具備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出具本意見書時，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相關法令、評價準則公報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辦理。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託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本意見書僅限合一生技內部及致送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合一生技或泉盛生物科技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未經本人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媒體公諸於眾。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合一生技與泉盛生物科技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 2019 年 3 月 7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意見書僅具有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換股比例之最後決定。本意見書必須完整閱讀，任何斷章取義皆可能造成誤導。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19 年 3 月 7 日

(註一) 本評估人收集、彙總自 2017 年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併購案至 2019 年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併購案，計有 8 件有關上市、櫃公

司之股份轉換併購案件，分別計算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溢價幅度，再將 8 件股份轉換併購案件之換股比例溢價幅度作平均，其溢價幅度平均數約為 20.04%（採股份轉換併購案訊息發布日前 10 個交易日之收盤均價作計算）、18.11%（採併購案訊息發布日前 20 個交易日之收盤均價作計算）、16.99%（採併購案訊息發布日前 30 個交易日之收盤均價作計算）。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未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2. 本人或配偶非曾任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非互為關係人。
4. 本人或配偶非與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本人或配偶未兼辦上述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及記帳業務。

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19 年 3 月 7 日

評估人簡歷

姓名：林昶佑（金管會證字第 4562 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性別：男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五專部）

現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會員代表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評價人員培訓課程之培訓證書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評價會計師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 公司章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外文名稱為「ONENESS BIOTECH CO., LTD.」</u>	配合「公司法」為因應國際化需求，新增載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拾億元，分為 <u>伍</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 <u>伍</u> 億元，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因應營運需求，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本公司依公司法 <u>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u> 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2.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故依公司法修改。 2. 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已刪除，故調整索引法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營運需求，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條文。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修改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範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u>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	名詞定義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確定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u>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	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二）~（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境內外</u>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u>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	<u>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款(一)、(二)、(三)、(六)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u>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u> <u>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款(一)、(二)、(三)、(六)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	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u>項</u>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u>本公司</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u>下列</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條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4.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4.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	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略)	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略)	
第 十 四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略)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更新條次及酌修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u>情事</u>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 十 九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957,522,290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95,752,229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1,745,134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黃山內	0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42,904,648	21.92%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42,904,648	21.92%
董事	鄭志慧	54,500	0.03%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
獨立董事	陸隨	0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
全體董事合計		42,959,148	21.95%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山內

